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亞洲大學
ASIA UNIVERSITY

中亞聯大
China Asia Associated University
中國醫藥大學暨亞洲大學聯合大學



♀ 性別友善 停看聽 ♂

CEDAW與文化業務之關連與應用



孫旻曄

亞洲大學心理系 副教授/博士

亞洲大學性別與社會議題研究中心 主任

台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會 專家委員

張老師基金會 特聘講師

前中山醫學大學心理系/諮商輔導中心 副教授/主任





師資簡介

• 學歷

- 英國伯明翰大學社會心理學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碩士、學士

• 現職

- 教育部性平事件調查人才庫專家、性平講師
- 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性平委員
- 亞洲大學性別教育與研究中心主任
- 教育部性平講師及性騷擾性侵害調查專業人員
- 原中山醫學大學諮商中心主任

• 專長

- 兩性（人際關係）專題
- 自我潛能激發工作坊、同理心工作坊、情緒管理工作坊、悲傷輔導工作坊團體領導員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簡稱CEDAW)
- 聯合國大會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號決議，並於1981年09月03日生效。
- 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 (現有185個締約國，被視為**婦女人權法典**)





CEDAW歷史與演進

- 1979 (民國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 (民國70) 年正式生效。
-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此公約可稱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性別平等 從**你**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CEDAW歷史與演進

- 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我國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2006年（民95）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並於2007年（民96）議決後，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 立法院**2011年（民100）**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自2012年（民101）1月1日起施行。
- 本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性別平等 從心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CEDAW歷史與演進

- 同時需依照CEDAW規定，**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
- CEDAW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性別平等 從心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台灣推動歷程：

1. 由民間婦女團體發起
2. 外交部提出95.07.12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3. 於96.01.15（2007）立法院三讀通過
4. 於96.02.09（2007）總統頒發加入書，現在外交部主責，將加入書由外館遞送
5. 立法院2011年（民100）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自2012年（民101）1月1日起施行。

- 原條文共有六個部份與三十條條文。



國際上之性別平發展歷程

1945-1975

婦女公民權典章化：

1945年《聯合國憲章》
承諾促進婦女地位

1946年成立**婦女地位
委員會(CSW)**，致力
於確保婦女平等與促
進婦女權益。

1952年通過《**婦女政
治權利公約**》，承認
並保障世界各地婦女
參政權。

1967年聯合國大會通
過「**消除對婦女歧視
宣言**」，奠定婦女平
權的法律基礎。

1975年第一次
世界婦女大會
提出婦女十年，
宣布未來10年
為「**婦女十年：
平等、發展與
和平**」，以消
除性別歧視，
強化婦女對於
促進世界和平
的貢獻為目標。

1979年通過
「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
(**CEDAW**)，
作為婦女人
權憲章。

1985 全球
女性主義的
誕生-奈洛
比宣言：第
三次世界婦
女大會提出
「性別盲」，
將婦女議題
視為全人類
的問題。

1995 成功
的接續-第
四次世界婦
女大會提出
「性別主流
化」及「北
京行動綱
領」，以**性
別主流化**的
策略來達成
性別平等的
目標，將性
別議題取代
婦女議題。



性別平等 從**心**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我國性別平權進程-從「婦女權益」到「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 從你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現在是性別平等的時代



台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

臺中市政府
性別平等專區

網站導覽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臺中市政府 | 意見信箱 | English

請輸入關鍵字

熱門關鍵字：性別議題 性別平等



性平導覽



性平魔法師



性平旋轉木馬



性平嘉年華



性平福利社



性平咖啡杯



性平布告欄

玩具不分男女
顏色不分男女

女孩的鐵金剛
男孩的芭比娃娃

性平代言人



性平花精靈 希朵

活動花絮



性別平等 從我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 性別平等委員會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行政院](#) | [FB](#) | [網站使用者意見調查](#) | [English](#)

小 中 大

關鍵字搜尋



進階搜尋

[關於我們](#) [政策與法令](#)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性別主流化](#) [CEDAW](#) [宣導及研究](#) [地方性平](#) [各主題網站](#)

首頁 > 宣導及研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宣導及研究



› [關於我們](#)

› [政策與法令](#)

› [宣導及研究](#)

› [重要連結](#)

宣導影音

宣導平面文宣

宣導活動

委託研究報告

行政院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推廣方





了解CEDAW公約

- CEDAW公約是聯合國於1979年通過的一項國際公約，旨在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並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平等發展。
- 公約內容包括禁止對婦女歧視的規定，以及保障婦女各項權利的具體措施。
- 學習CEDAW公約可以讓我們更深入地了解性別歧視問題的根源和發展，並尋找更好的解決方案。



性別平等 從你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對婦女歧視的形式

- 對婦女的歧視形式有很多種，比如性別暴力、就業機會不平等、工資差距、教育機會不足、對婦女的身體審美和性化等等。
- 了解這些歧視形式可以讓人們更加關注和理解婦女所面臨的問題，進而通過各種手段來解決這些問題，維護婦女的權益。



性別平等 從你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女性的權利

- CEDAW公約保障了婦女各項基本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受教育權、就業權、參政權、財產權等。
- 這些權利的保障可以讓婦女更好地發展自己的才能和能力，實現自己的夢想和人生價值，同時也有利於整個社會的發展和進步。
- 因此，瞭解和保障女性的權利是消除性別歧視和實現性別平等的重要一步。



性別平等 從我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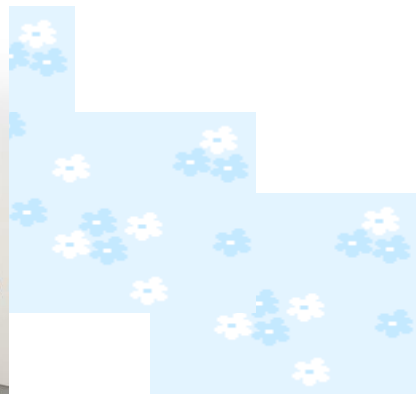


♀第二幕♂

多元性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 、交叉歧視



性別平等 從^你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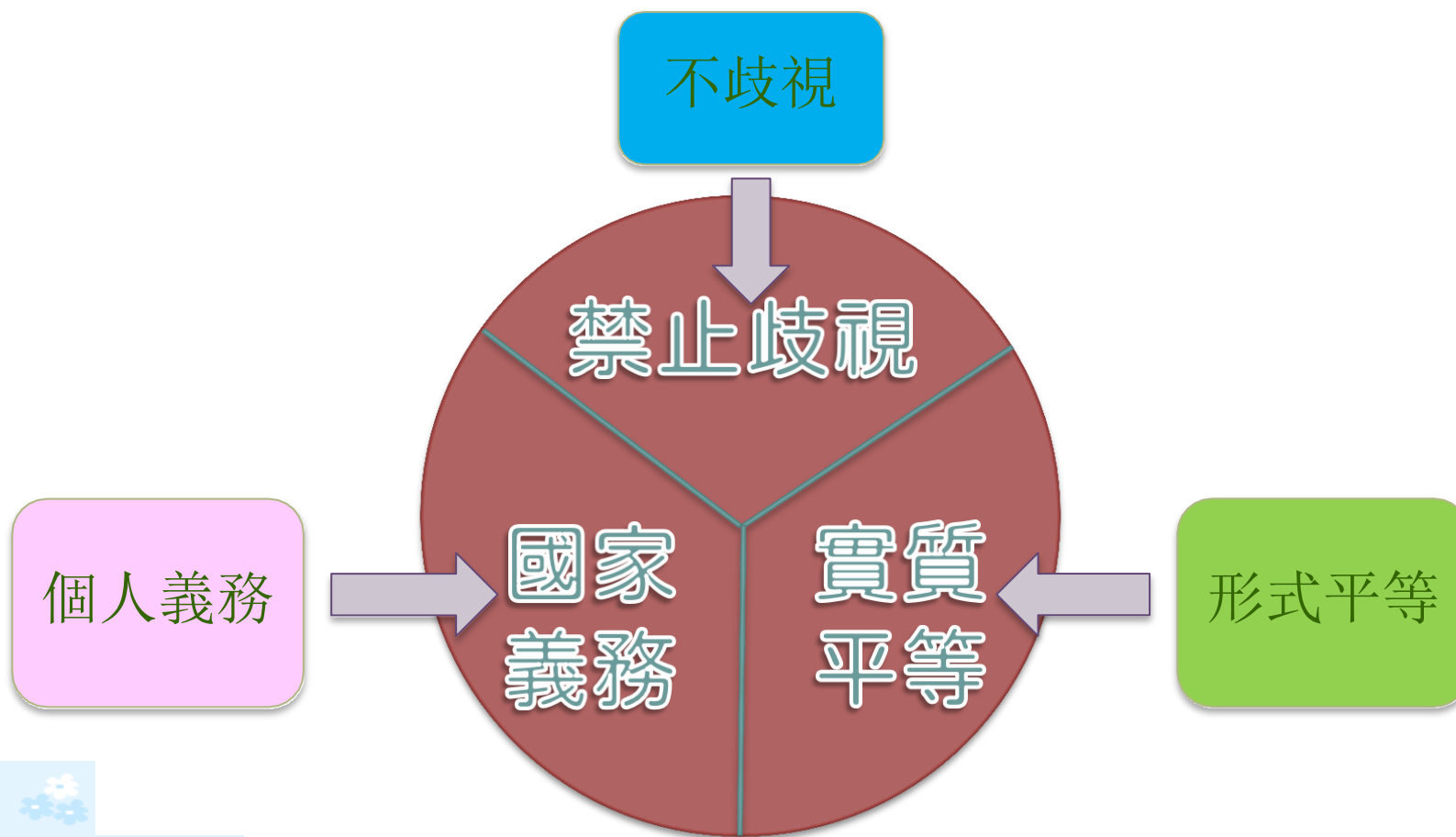


重要概念

- **刻板印象 (Stereotype)**：指人對於特定團體的特質有特定的**信念 (belief)**。例如：大眾認為「女性在數理方面比男性弱」或「男性在人文方面比女性弱」，上述說明對某群體有特定信念或價值觀。
- **偏見 (Prejudice)**：對特定族群或團體的人有負面情緒或**評價 (evaluation)**。如：「厭女」一詞多半系指指憎惡、仇視女性，或是對女性傾向及特質抱持蔑視與厭惡的心理。情緒層面的表現，可能多為內隱，不致單靠此就構成對他人的傷害，但仍不容小覷。
- **歧視 (Discrimination)**：針對特定團體做出**負向行為 (behavior)**。承接著厭女心理，有些男性的政治人物會公開發表對女性的歧視性言論。一旦刻板印象信念及偏見的情緒依序觸發，就很可能產生歧視行為，不論是言論、身體或精神上等侵害，都有可能發生。



CEDAW三核心概念(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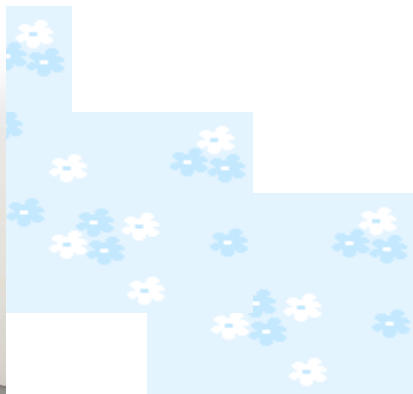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 從我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禁止歧視原則(2/7)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 de jure ）之歧視與實際上（ de facto ）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 （ 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



(摘錄 自郭玲惠教授、官曉薇教授簡報)

Copyright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3/7)

直接歧視

- 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間接歧視

- 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



直接歧視實例(4/7)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違反CEDAW第1條

-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駐衛警察之遴選條件如左：一、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服畢兵役，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
- 以服畢兵役作為遴選駐衛警察的條件之一，由於服畢兵役者仍以男性為主，該規定已排除多數女性被遴選擔任駐衛警的機會，違反CEDAW第1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第3點違反CEDAW第1條及第5條a款

- 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前點所列退除役官兵，申請間接安置其已婚嫁之女或子媳就業時，依下列規定核辦：(一) 退除役官兵已婚嫁之女，如須負擔父母生活，經查屬實，並具結保證以薪給負擔父母生活者，得依本規定，予以間接安置就業。(二) 退除役官兵如無其他扶養義務人，其共同居住之子媳，必須負擔翁姑生活，經查屬實，得比照前款規定核辦。」
- 國軍退除役官兵間接安置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要求已婚嫁之女及子媳申請間接安置需具保證明確有負擔父母或翁姑生活之事實，對兒子卻未有相同規定，違反CEDAW第1條及第5條a款

(摘錄自伍維婷文章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間接歧視案例(5/7)

台灣的外交部曾經有一段時間規定，夫妻不能在同一個使館任職，這項規定同時規範男性與女性同仁

- 因為在嫁夫隨夫的傳統觀念，以及男性要重視自己事業的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下，如果夫妻同在外交部任職，有一方需要選擇離職，方能與配偶同處一個城市的話，妻子較常會是選擇離職的那一方。
- 如此規定當然違反CEDAW第1條條文，第五條條文(a)款，同時因為侵害女性員工的工作權，也違反了CEDAW第11條條文第1項(a)以及(b)款。



(摘錄自伍維婷文章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6/7)

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但若女性沒有取得的管道，僅提供機會是不夠的

機會的
平等

女性與男性必須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此可透過保障婦女權利資源的法律架構、機制和政策來實現

取得機會
的平等

實質
平等

實質結果
的平等

國家必須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國家有義務展現結果，而不僅是紙上談兵

(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



性別平等 從你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立法目的之比較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 (原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性工法；保障工作權)

- ▶ 兩性工作平等法91.01.16公佈，91.03.08施行，97.01.16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112.07.13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 ▶ 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 ▶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二) 性騷擾防治法 (簡稱性騷法；保護被害人權益)

- ▶ 94.02.05日公發佈，95.02.05施行性騷法
- ▶ 防治性騷擾
- ▶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立法目的之比較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 (簡稱**性平法**；保障受教權)

- 93.06.23公發佈施行性平法
-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註：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

(四) 跟蹤騷擾防制法 (簡稱**跟騷法**；保障受教權)

- 111.6.1開始施行
- 共分成八種類型。
- 向警察機關報案及尋求協助。



性平3法修法重點

性別平等工作法 適用職場

- 加重權勢性騷裁罰
- 建立外部申訴管道
- 被害人可留職停薪
- 雇主須通報勞工局

性別平等教育法 適用校園

- 納入軍警矯正學校
- 完善學校輔導機制
- 加嚴事件調查機制
- 可請求懲罰性賠償

性騷擾防治法 適用社會大眾

- 完善性騷擾防治組織
- 場所主人應協助蒐證
- 延長期限並簡化調查
- 洩被害人隱私可罰60萬



權勢
性騷

刑事
加重其刑 $\frac{1}{2}$
最重**3**年

民事懲罰性賠償

特別權勢性騷 (最高負責人)	損害額 3~5 倍
一般權勢性騷 (主管)	損害額 1~3 倍

行政罰鍰

6~60 萬元
雇主可罰 1~100 萬元



性別平等 從**你**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去年性騷申訴

總數 **2086**件

不成立 **457**件

撤回 **114**件

成案 **1515**件

裁罰 **489**件

罰金 **911**萬元

性騷常見樣態

29.7%

乘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等處

21.7%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或騷擾文字

13.7%

羞辱、貶抑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

12.6%

偷窺、偷拍

7.9%

毛手毛腳、掀裙子

5.8%

跟蹤、尾隨、不受歡迎追求

資料來源／ 行政院、衛福部、勞動部
編輯／ 張天妮 視覺／ 楊國長

製表／ 政治中心、生活文教中心、元氣中心

聯合報

2023.07.13製表

性別平等 從心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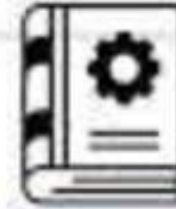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

- ✓ 僱用員工30人以上未滿100人
- ✓ 僱用員工100人以上未滿500人
- ✓ 僱用員工500人以上



禁止職場性騷擾 申訴管道樣張

僱用員工10人以上應訂定
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
公開揭示



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 指導手冊

提供事業單位處理職場性騷
擾事件時，應採取的措施，
處理流程之參考

3 種工具

及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



我改名稱囉!

性別平等工作法 修法重點

懶炮



性別平等 從你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

1



最高負責人是
性騷擾行為人

2



- 雇主沒有處理
- 不服雇主調查/懲戒結果

直接向外部申訴

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



最高負責人經
認定有性騷擾處
罰鍰1-100萬



地方主管機關得
令雇主採取必要處置

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

不論是否有申訴人
都要進行處理!



被害人提出申訴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
再度發生之措施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
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
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雇主知悉

(如：傳聞、聽說)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
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
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申訴特別時效

類型	特別申訴時效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	離職後 1年 內
未成年發生	成年後 3年 內

保護扶助



政府提供被害人
法律諮詢及扶助



政府與雇主協力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受僱者/求職者 要知道!

配合調查義務

相關人員或單位
應配合調查、提供資料

行為人不配合調查
處罰鍰**1-5萬**



加重賠償

加重懲罰性民事賠償

加害人	懲罰性賠償
最高負責人	損害額 3-5倍
利用權勢者	損害額 1-3倍

通報義務

- 1 雇主接獲申訴
- 2 調查成立的處理結果



應通知地方政府

雇主要注意!

申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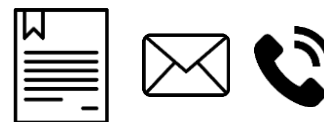
一定規模公司應組成申訴處理單位

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申訴管道

10-29人公司應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違反處罰

項目	處罰鍰
未盡防治義務	2萬-100萬元
未於期限內採取必要處置	
30人以上公司未訂防治規範	2萬-30萬元
10-29人公司未訂申訴管道、限期未改善	1萬-10萬元
申訴最高負責人期間拒絕其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	1萬-5萬元

Copyright 2024.

Copyright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性別平等 從你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受僱者/求職者遇
到職場性騷擾
要申訴!**保護自身
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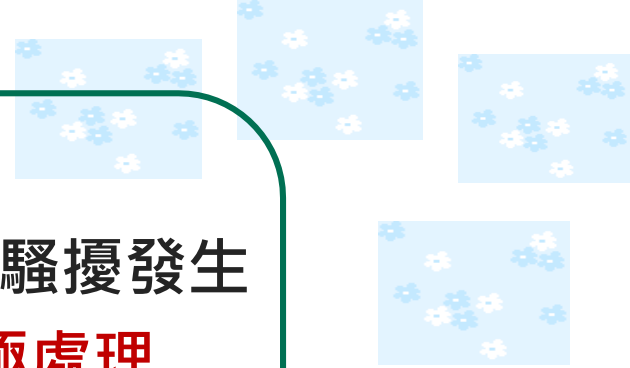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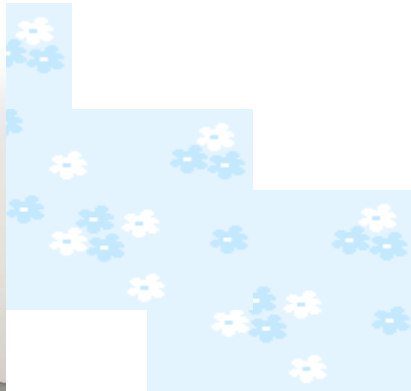
工作場所有性騷擾發生
雇主要**積極處理**
若有疑問可以向地方政
府
請求協助



共同維護職場安全
打造友善、平等職場環境



性別平等 從你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CEDAW與文化局業務結合



CEDAW與藝文活動規劃

- 建議文化局**規劃藝文活動**，可以從活動設計各個面向納入性別意識考量，包含活動之**交通路線規劃、場地安排、流動廁所安排**等，亦應**考量多元家庭及身障人士**等，讓活動參與者都能安心參加藝文活動。
- 如文化局辦理爵士音樂節，演出團隊可納入多元性別演藝團隊、流動廁所請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身障廁所等。



性別平等 從**你**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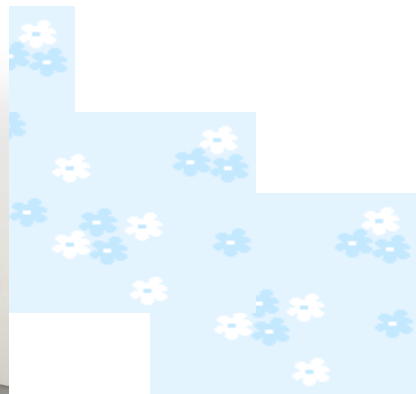


CEDAW與藝文展覽結合

- 文化局有5大文化中心，藉由發揮各自藝文展覽特色，**辦理融入性別意識之展覽。**
- 如纖維工藝展演中心，是以編織、纖維相關特色為主，可以參考歷史博物館之三寸金蓮特展，從展出這個桎梏女性的三寸金蓮，結合**CEDAW第12條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藉以教育民眾並推廣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 從你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CEDAW 網站資源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 專區：
<http://www.gec.ey.gov.tw/>
- 臺中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https://ge.taichung.gov.tw/index.aspx>
-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CEDAW 資源網：
<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home>
- 婦女聯合網站(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http://www.iwomenweb.org.tw/default.html>
- 2005 兒童性侵害防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childsafes.isu.edu.tw/index.asp>



性別平等 從我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